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及/或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董事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及鄧浩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林偉彬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

* 僅供識別